

#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徐科发〔2018〕71号

## 关于下放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管理权限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，开发区、高新区科技局：

为加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，合理划分“事权”，自2018年起，依托企业建设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具体管理工作委托给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科技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地方科技主管部门”）。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立项审核、考评及监督等工作；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工程中心立项评审、过程管理与建设指导等工作，并加大引导支持力度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依据市统一的新建标准（见附件）组织受理及评审工作，按照市科技局分配的推荐名额，于每年9

月底前将当年拟新建名单报市科技局审核。市科技局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。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依据立项文件负责项目的合同签订、建设指导、到期验收等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徐州市企业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标准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18年9月10日

附件：

## 徐州市企业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标准

1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定位。

2、重点支持建有企业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大中型工业企业。

3、符合工程中心建设“五有”要求：

有场地：有专门的研发场所，满足研发的需要，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。

有人员：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，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。

有投入：拥有一定规模（年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），有稳定的经费投入，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2%。

有装备：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，申报工程中心项目新增研发投入不少于200万元。

有研发业务能力：有一定的创新能力，上年度知识产权申请须1项以上。